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B0_8F_E9_A2_9D_E6_94_AF_E4_c80_324443.htm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06]24号 2006年2月5日）（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保障小额支付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用语在本办法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是指成员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获得质押额度，并将该质押额度用作净借记限额分配给本身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用于小额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的行为。

（二）成员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三）成员行分支机构，是指作为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但不直接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四）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是指由人民银行开发、建设、运行，主要处理各银行异地、同城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由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两个应用系统组成。

（五）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债券系统)，是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运行，为债券市场参与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代理还本付息等服务的系统。

（六）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系统(以下简称质押业务系统)，是指以支付系统和债券系统为依托

，实现质押品的质押、解押、置换、质押额度分配和收回的应用系统。(七)备选质押品，是指经人民银行指定、成员行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可用于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八)质押额度，是指成员行将一定数量的备选质押品在债券系统进行质押登记所获得的小额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额度。(九)债券质押率，是指单一债券所获质押额度与该债券价值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其中债券价值暂按发行价计算。(十)债券质押最低限额，是指单只债券在办理质押业务过程中的最小面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